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嚴榮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嚴榮松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嚴榮松（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
15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
16 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8 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20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1 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有刑法第5
22 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23 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
24 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
25 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
26 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
27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
28 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29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30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
31 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以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形式上縱有部分（如附表編號1部分）經執行完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部分，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詹于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附表：受刑人嚴榮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共2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0.11.21、 110.12.08	111.07.07	111.01.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8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882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61、81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臺中地院 111年度簡字第1120號 111.10.21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易字第681號 112.10.24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2887號 113.02.20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臺中地院 111年度簡字第1120號 111.11.22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易字第681號 112.10.24	中高分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2887號 113.03.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738號(編號1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已執畢) 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2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48號	